

CNML

DRIVES THE WORLD WITH YOU

同行天下

长安民生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僅供識別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4
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合併損益表.....	58
合併綜合收益表.....	59
合併財務狀況表.....	60
合併權益變動表.....	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5

執行董事

謝世康（董事長）
陳文波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
文顯偉
李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監事

王懷成（主席）
金潔
唐宜中
鄧剛
鄧莉

公司總經理

石井崗

高層管理人員

任紅蓮
陳治剛
孫志剛
萬年勇

公司秘書

黃學松

審核委員會

張運（主席）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薪酬委員會

揭京（主席）
謝世康
潘昭國
張運

提名委員會

謝世康（主席）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謝世康（主席）
石井崗
潘昭國
張運

授權代表

謝世康
陳曉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羅士打大廈23樓

主要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註冊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

辦公及通訊位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
郵遞編碼：401122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股份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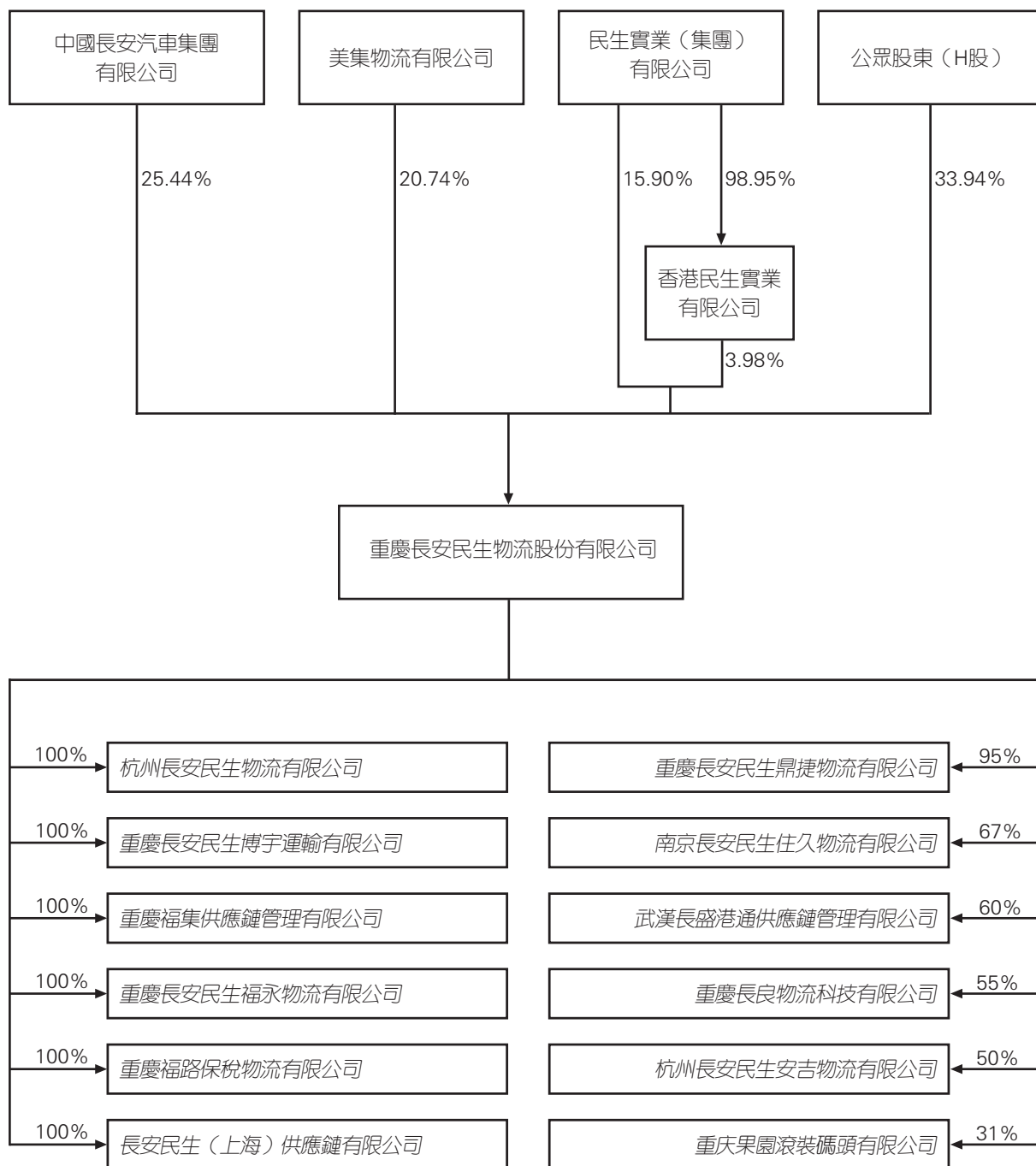
01292

公司網址

<http://www.camsl.com>

集團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重慶港務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港務集團」）、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物流」）增資並重組重慶果園滾裝碼頭有限公司（「滾裝公司」）。增資以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滾裝公司31%的股權，港務集團持有滾裝公司39%的股權，安吉物流持有滾裝公司剩餘的30%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報告之「董事長報告」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12,410	6,614,423	6,822,195	6,056,284	5,344,351
除稅前溢利	101,777	218,905	188,583	336,731	304,409
所得稅開支	35,363	57,643	48,946	72,473	61,365
本年盈利	66,414	161,262	139,637	264,258	243,044
應占盈利：					
非控股股東	20,305	33,963	26,632	26,300	21,080
母公司擁有人	46,109	127,299	113,005	237,958	221,96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年內利潤	0.28	0.79	0.70	1.47	1.37
	(附註1)				
每股股利	0.1(含稅)	0.15(含稅)	0.1(含稅)	0(含稅)	0.27(含稅)
	(附註2)				

附註1：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之每股盈利乃分別為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和162,064,000股。

附註2：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尚待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21,682	973,000	992,923	843,002	706,941
流動資產	3,501,435	3,832,318	3,641,866	3,337,623	2,828,438
資產合計	4,623,117	4,805,318	4,634,789	4,180,625	3,535,379
非流動負債	21,990	28,838	12,794	6,422	3,388
流動負債	2,509,546	2,697,415	2,663,682	2,349,492	1,922,538
負債合計	2,531,536	2,726,253	2,676,476	2,355,914	1,925,926
非控股權益	121,767	127,862	120,299	106,867	85,810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969,814	1,951,203	1,838,014	1,717,844	1,523,643
權益合計	2,091,581	2,079,065	1,958,313	1,824,711	1,609,453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8年，國際環境發生深刻變化，中美經貿摩擦複雜演變，國內改革進入攻堅期，結構調整陣痛釋放。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政府凝心聚力，攻堅克難，積極完善宏觀調控，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持續顯現，經濟結構繼續優化，質量效益穩步提升，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完成，轉型升級蹄疾步穩，為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打下了堅實基礎。根據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結果，2018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6%，完成了年初定下的6.5%的發展目標，相較2017年，增速下滑了0.2個百分點。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長6.8%，二季度增長6.7%，三季度增長6.5%，四季度增長6.4%，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

2018年，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關鍵時期。汽車行業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供給側結構改革為主線，積極推進產業轉型升級，深化創新，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2018年，總體來看，汽車工業總體運行平穩，但受到政策因素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產銷量低於年初預期。受到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中美貿易摩擦、消費者信心走低、環保治理加嚴等多重因素的綜合影響，全年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780.9萬輛和2,808.1萬輛，同比分別下降4.2%和2.8%，首次出現年度性負增長。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2018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產銷量分別約為206.24萬輛和213.78萬輛，同比分別下降26.7%和2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客戶需通過大幅降低其採購成本，生產更多價格較低的汽車，以擴大汽車銷量，本集團所提供之物流服務價格呈不利走勢，加上受到汽車行業產銷下滑，特別是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的生產和銷售出現大幅度下滑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614,423,000元下降約22.71%至人民幣5,112,41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GB1589-2016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國家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造成汽車物流服務的成本持續上升，使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降至約人民幣46,109,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了約63.7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0.28元（2017年度：人民幣0.79元）。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2018年，本公司持續完善物流服務網絡以及提升物流服務能力。

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公司（「重慶特銳」）於2006年9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45%股權，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久」）持有55%的股權。重慶特銳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國內貨代、倉儲、物流管理服務及技術諮詢等業務。2018年，因業務整合的需要，並進一步降低管控成本，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重慶特銳的股權已全部轉讓予北京長久。重慶特銳已於2018年10月8日取得新營業執照，北京長久目前持有重慶特銳100%的股權。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02年12月17日成立，主要從事普通貨運、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報關、報驗、保險等多種服務。本公司根據經營發展需要將上海分公司的業務併入了長安民生（上海）供應鏈有限公司（「上海供應鏈」），上海分公司再無保留的必要，於2018年8月1日，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銷。

為搶佔碼頭資源，夯實物流網路節點管控能力，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物流網絡，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港務集團、安吉物流以及滾裝公司簽訂了增資擴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港務集團、安吉物流同意分別注資滾裝公司，將滾裝公司重組為一家合資公司。本公司出資人民幣85,072,038.96元，港務集團出資人民幣107,026,113.53元，安吉物流出資人民幣82,327,779.64元。增資以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滾裝公司31%的股權，港務集團持有滾裝公司39%的股權，安吉物流持有滾裝公司剩餘的30%的股權。滾裝公司的投資總額以及變更後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74,425,932.13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19年2月3日，滾裝公司完成了重組相關登記手續，正式成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滾裝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物流管理諮詢服務、汽車銷售和清洗服務等業務。

本年度榮譽

2018年2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本公司“物流技術創新獎”及“國家5A級物流企業”；2018年4月，中國物流協會授予本公司優秀產學研基地稱號；2018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本公司“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舍弗勒大中華區授予本公司“舍弗勒大中華區最佳服務獎”；2018年9月，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授予本公司“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稱號；2018年11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本公司“2018中國物流企業50強”、“汽車整車物流KPI標桿企業”、“汽車售後服務備件物流KPI標桿企業”及“汽車零部件入廠物流KPI標桿企業”的稱號，並在2018年全國汽車物流行業年會上獲得2018年度汽車物流行業創新獎；2018年12月，在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2018年供應商大會上本公司榮獲“優秀供應商”稱號。

董事長報告

前景與展望

2019年的挑戰前所未有。2019年中國經濟的內外部環境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作為國民經濟支柱之一的汽車產業也面臨著前所未有的考驗。宏觀來看，中美貿易戰的大面積影響和中國經濟由高速發展階段轉變為高質發展階段的轉型都將給汽車產業帶來嚴峻的考驗。

2019年的機遇也前所未有。2019年將是汽車領域深化改革開放的重要一年，我們在看到變革與潛在風險的同時，更應看到背後更大的機會和更廣闊的空間。政府新近出台的投資管理規定、合資股比逐步放開、“汽車下鄉”、“取消二手車限遷”“一帶一路”等一系列政策將對汽車行業帶來深遠影響，相應地，中國汽車物流行業會隨之出現一些新的機遇。在危與機並存的2019年，公司要繼續以充滿活力的“激情”精神，應對嚴峻的市場“寒冬”；以銳意進取的“創新”精神，嘗試新方法，搶抓新機遇；以與眾不同的“專業”精神，嚴格認真管理，精益求精，精益物流服務；以卓爾不凡的“高效”精神，回應客戶需要，提供更好服務。新的一年，我們將不畏艱險，迎難而上，把握機遇，順勢而為，我們將繼續實施“以成本領先為主體，以卓越運營和創新驅動為兩翼”的“一體兩翼”轉型升級騰飛戰略，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不斷完善精益運營管理體系，大力提高員工專業能力，持續推動公司做優做強做大。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願景目標邁進。

謝世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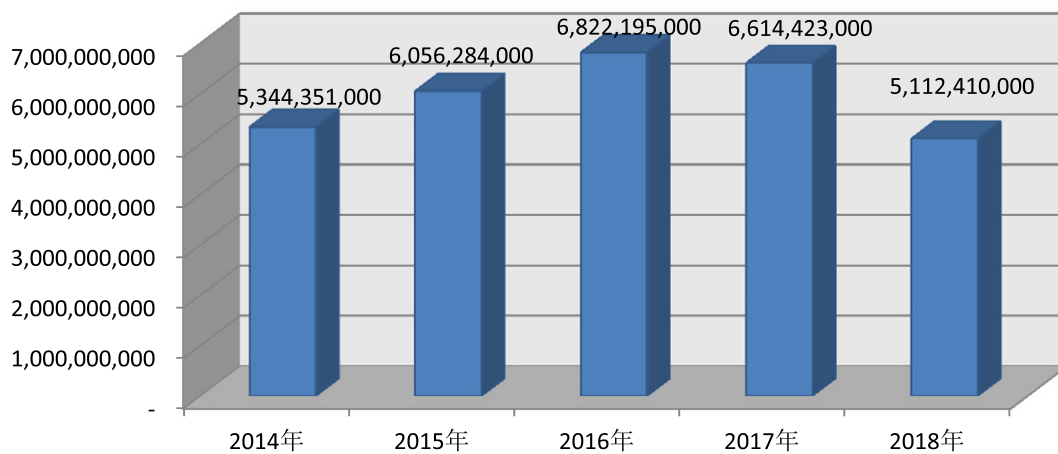
中國重慶
2019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的產銷量分別為206.24萬輛和213.78萬輛，同比下降分別為26.7%和25.6%。受到本集團客戶汽車產銷量下降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5,112,41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6,614,423,000元下降約22.71%。

圖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入之變動(單位：人民幣元)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整車運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210,555,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740,650,000元下降約19.34%。

2、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87,954,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838,764,000元下降約2.76%。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5,097,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63,573,000元上漲約2.4%。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收入為人民幣905,073,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882,972,000元下降約51.93%。

車輛銷售

GB1589-2016政策的施行，引致承運商出現合規卡車的新增需求，本公司抓住機會，積極開拓相關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轎運車車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3,731,000元。

物流服務網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25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絡，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89,74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7,282,000元），其中母公司為人民幣788,647,000元，子公司為人民幣401,102,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人民幣4,623,11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5,318,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合計人民幣2,509,54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7,415,000元）、非流動負債合計人民幣21,99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38,000元）、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人民幣1,969,81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1,203,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21,76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862,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764,448,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6,127,25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22.24%。雖然本集團狠抓管理，繼續加強物流成本和內部管理成本的控制，但面臨運輸成本上漲、人力成本上升和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不利因素，本集團毛利率下降至6.81%（2017年：7.37%）。

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84,266,000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1.65%（2017年度：1.34%）。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上一年度減少約4.75%。

行政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約4.70%，由2017年的人民幣213,3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03,275,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803,000元（2017年：人民幣386,000元）。

稅務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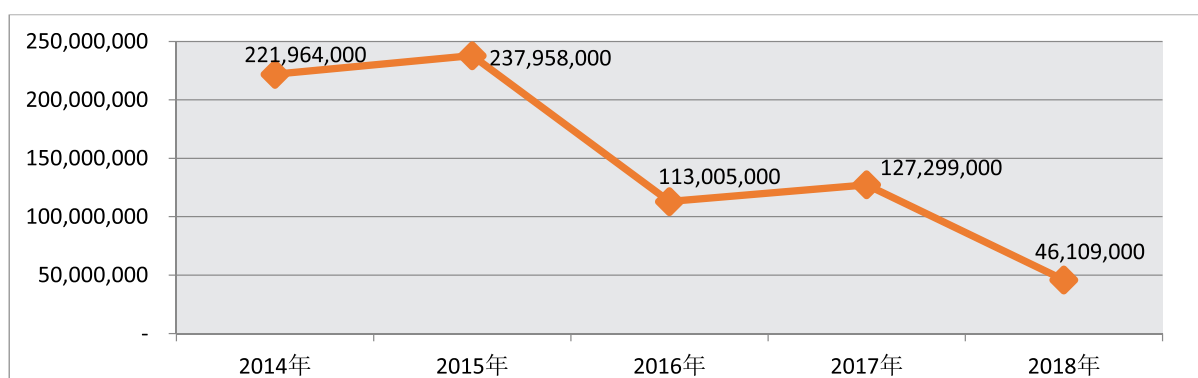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4.75%（2017年：26.33%）；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5,363,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57,64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46,10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63.78%。

圖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占盈利
(單位：人民幣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9,34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30,000元）。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調整後的權益與淨負債的合計數）約為40.48%（2017年12月31日：42.41%）。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09,000元作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

於2017年年末，本公司一家下屬分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長安民生」）分別與中匯富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融資性售後回租安排（「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實質上以輪胎裝配線為抵押進行貸款，售後回租安排本金合計約27,390,000元，實際利率按年利率4.75%計息，按季還本付息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商業前景或受到一些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下列示為本集團發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示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外，可能存在其他為本集團所不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目前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但未來或將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實現商業目標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此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或因無法獲取充足的資金或流動資產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現金流並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有能力為集團營業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指由於內部程序不足或失誤、人為因素、體制因素或外部因素而達致虧損的風險，管理此等經營風險的責任主要取決於科室以及部門能夠恪盡職守。本集團的主要職能由其標準的操作程序、有限的權限及匯報機制指引，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識別並評估主要經營風險，以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依賴風險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因此，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不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66,959	179,389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66,959</u>	<u>179,3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北京長久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根據該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其持有的聯營公司重慶特銳運之45%股權，以人民幣22,609,000元的價格轉讓予了北京長久。於本報告日，該等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港務集團、安吉物流增資并重組滾裝公司。增資以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滾裝公司31%的股權，港務集團持有滾裝公司39%的股權，安吉物流持有滾裝公司剩餘的30%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報告之「董事長報告」一節。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幣20,990,200元的土地出讓價款獲得了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綜合保稅區內總面積約為42,404.39平方米（約等於63.6066畝）的地塊。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刊發的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無其它重大投資。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條規定，對該等經營活動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和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載於該報告第8頁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A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42%	55%
B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	16%
C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	9%	8%
D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3%	2%
E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	1%
五大客戶總額	<u>79%</u>	<u>82%</u>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述五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A 大連固特異輪胎有限公司	5%	6%
B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5%	5%
C 中信戴卡有限公司	4%	5%
D 米其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4%	6%
E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2%	4%
五大供應商總額	<u>20%</u>	<u>26%</u>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股息政策

於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同意在擬訂股息分配方案時將會遵守股息政策(「政策」)。該政策旨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合理股息，回報股東，同時保留充裕資本儲備以滿足本集團日常運營以及未來增長需求。

董事會擬定股息分派方案時將考慮以現金及/或股票的形式進行股息分派，原則上優先現金派付股息。上一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依據公司章程第162條依次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支付優先股(如有的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後的盈餘為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並在仔細考量以下各項限制後提出股息分配建議方案：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部適用規定；
- (2) 所有其他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限制；
- (3)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
- (4)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股息派發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該政策，並保留其全權酌情權于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政策。

股息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2017年：人民幣0.15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建議須由本公司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2019年9月30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權益的記錄日期、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最後的附權交易日、除淨日、股息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等事項均將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於截至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權益的股權確定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扣除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重慶福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福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重慶福集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倉儲（不含危險品）；貨物裝卸、搬運、配送服務；加工包裝制品（不含印刷）；物品包裝；汽車零部件分裝、加工（不含發動機加工）、銷售；國際貨運代理（不含國際船舶代理）；物流信息諮詢及方案設計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拓展電子資訊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杭州長安民生於2013年5月17日成立，2016年12月12日增資人民幣36,000萬元后，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1,000萬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杭州長安民生主要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大型物件運輸；貨運配載、貨運代理、倉儲理貨、國內水路貨物運輸代理；加工、生產、裝配、銷售汽車、汽車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零部件包裝物；物流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成立於2007年7月2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67%的股權，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持有33%之股權。南京住久主要經營普通貨運、國內貨運代理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持95%的股權，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持有2%的股權，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持有2%的股權，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權。重慶鼎捷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加工、裝配、銷售汽車零部件（不含發動機製造）；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包裝製品；倉儲、配送、包裝汽車零部件；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於2014年4月9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成立了重慶福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路保稅」）。重慶福路保稅主要經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貨物裝卸、搬運服務；貨運代理；包裝服務、配送服務；汽車零部件加工、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物流方案設計及相關信息諮詢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重慶長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長良科技」）原名為重慶長安民生東立包裝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55%股權，蘇州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才科技」）持有其45%的股權。長良科技主要從物流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包裝容器的生產、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汽車零部件加工、銷售；貨物進出口；普通貨運；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國際貨運代理（不含水路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船舶代理）；包裝信息諮詢服務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上海供應鏈於2014年8月5日成立，2015年5月6日增資2800萬元，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道路貨物運輸，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展覽、展示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計，倉儲（除危險品），貨物包裝服務，物流軟件開發及信息服務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武漢長盛港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長盛港通」），原名為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8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70,000元，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收購了其60%的股權。長盛港通主要從事港口管理；倉儲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貨物運輸；聯運服務；冷鏈運輸；貨運代理服務；水路貨物運輸代理；鐵路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運代理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批准賠償規定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已獲批准的賠償規定目前依然有效並已於該年度內全年實施。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管採取的法律訴訟提供并保有保險。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採取了薪資報酬競爭機制，吸引并激勵員工。本集團定期評審該員工薪資報酬機制，并根據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及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長遠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以及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之間概無發生重大糾紛。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中的“退休金計劃”。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925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8,530名僱員）。

本集團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管理	2018年		2017年
專業	199		198
操作	1,603		1,702
合計	6,123		6,630
	7,925		8,530

僱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6。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培訓計劃

年內，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了技術、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訓。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17年：無）。本公司全職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福利。本公司以員工基本工資為基礎每月向員工提供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福利。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世康（董事長）	（於2016年6月30日獲委任）
陳文波	（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石井崗	（於2016年6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	（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Man Hin Wai Paul	（於2018年6月29日獲委任）
李鑫	（於2016年11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揭京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張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監事

王懷成	（於2018年6月29日獲委任）
金潔	（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唐宜中	（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鄧剛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鄧莉	（於2018年6月29日獲委任）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和第四屆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14日屆滿，由於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選舉延期進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相應順延至股東大會成功選舉出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為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的核心離不開高效運作的董事會。遴選能幹的董事候選人需要對物流行業具備獨到的見解及技藝。因此，為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功，相關候選人需要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以及目標有全面的了解。目前，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會繼續跟進提名工作的進度，并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或候選股東代表監事程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盡快完成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除於本公司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提供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 (L) (內資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 (L) (內資股)	38.51%	-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 (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 (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	9.09%	3.09%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L)	-	7.27%	2.47%
McIntyre Steven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續)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本公司原董事盧曉鐘先生持有民生實業6%的股權。盧曉鐘先生已於2018年12月3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其它職務，詳情請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附註 2: 根據《法團大股東通知》，Braeside Management, LP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之控股股東。

附註 3: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4: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05年6月6日，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劃的條款概要」一節。

為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权激励管理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號）的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6月25日批准了對該計劃的修訂，規定該計劃的具體方案實施前須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行權等待期增加一年，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股份增值權的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根據該計劃規定，該計劃自2016年2月23日起不再有效。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招股章程。

截至本報告日，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並不生效。

中國長安於2016年3月9日收購了長安工業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中長安工業公司應履行的義務，自2016年3月9日起由中國長安繼續履約。

於2019年2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中國長安的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9.33%的股權。此外，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21.56%的股權。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0.54%的股權。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此外，長安工業公司亦為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重慶長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鑫」）由長安建設控制。美集物流及民生實業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0.74%及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向民生實業採購服務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 (5) 向中國長安採購服務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 (6) 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
- (7)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 (8) 與重慶長鑫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及

董事會報告

(9)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

(10) 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南京住久將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和於2017年12月15日刊發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簡要說明及目的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一系列物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希望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高品質物流服務來最大化本集團因提供此類服務而產生的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於2016年3月9日正式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股權。隨著與中國長安旗下成員公司關係的深入，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往來將愈發頻繁，使得本集團有機會拓展更多業務，擴大本集團的業務量。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作為長安汽車的第一大物流服務提供商，需要持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大量的水路運輸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已經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且民生實業與本公司之間有過交易。此外，民生實業具備豐富的運輸服務經驗，可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民生實業進行交易。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交易

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較強的資金實力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加穩定的補充資金。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其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借款，可以減少時間成本及財務成本。本公司一直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對其服務較為滿意，自2009年以來一直與其維持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了並將繼續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和增長，因此繼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此外，裝備財務金融業務也涉及物流方面的需求，也是本集團金融物流業務開拓的方向之一。因此，本集團與裝備財務應持續進行相關交易。

關於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

為滿足本集團操作項目不斷增加的保安保潔服務需求，董事會決定繼續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以確保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且條件靈活，服務及時可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需求較為熟悉，有利於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更加高效的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對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保安保潔服務較為滿意。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了向長安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配送業務，本集團需要租賃庫房存儲整車以及汽車零部件。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可為本集團提供條件更為靈活的不動產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先前曾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過不動產租賃服務，對其服務較為滿意。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物流要求更為熟悉，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可以補充集團運力，提升服務水平，最大化本集團收入，此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美集物流業務廣泛，而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物流服務實力較強，可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希望通過與美集物流合作，本集團或有更多機會開拓潛在的海外業務。董事會認為與美集物流合作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需要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運輸服務以應對本集團主要客戶日益增加的汽車零部件國際貨代、海洋運輸的需求。美集物流在包括報關、海洋運輸以及國際貨代等在內的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可滿足本集團的要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進行交易，利用美集物流的資源及強項，彌補集團自身不足，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的強項在水路運輸方面。因此，為確保物流作業順暢進行，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需要向本集團採購整車發運系統等物流技術服務及場站管理服務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民生實業之間的合作有利於優勢互補，實現資源共享，資源優化配置，共同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於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

重慶長鑫在維修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特別是庫房維修方面。而且，重慶長鑫大部分業務操作點均分佈在本集團倉庫附近，可為本集團提供及時服務。此外，重慶長鑫可為其客戶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務，且條件靈活，可滿足本集團的各種需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尤其是南京長安馬自達）提供汽車零部件。寶鋼住商需要採購鋼材運輸服務等。寶鋼住商一直與南京住久存在業務往來，對南京住久的服務質量較為滿意。董事會認為，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按照招標價、內部比價、成本加成的原則及順序確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和於2017年12月15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民生實業、中國長安、美集物流、重慶長鑫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客戶採購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按照招標價、內部比價的原則及順序確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和於2017年12月15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关結算、存款和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框架協議，在該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且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重慶長鑫以及它們各自的聯係人進行了持續性關連交易，南京住久亦與寶鋼住商進行了持續關連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8。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長安及其聯係人		
- 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61,691	300,000
長安汽車及其聯係人		
- 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4,187,495	8,500,000
民生實業及其聯係人		
- 物流服務	9,088	20,000
美集物流及其聯係人		
- 物流服務	-	20,000
寶鋼住商		
- 物流服務	7,631	30,000
裝備財務		
- 金融物流服務	-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長安及其聯係人	3,075	30,000
民生實業及其聯係人	202,450	1,000,000
美集物流及其聯係人	181	30,00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	2,519	2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	7,305	9,2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維修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	2,504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額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442,985	450,000

本公司於2019年3月收到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簽署的確認函，對公司2018年度關連交易確認如下：

1. 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聘請的外部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事項作出確認聲明。外部核數師已發出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報送聯交所。

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委托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

據董事會與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重大問題方面，遵守了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與規例。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努力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高效利用、節省能源、減少廢物排放。

本公司正在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會於盡可能接近刊發2018年年報的時間，但不遲於刊發2018年年報后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款

年內，本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60萬元（2017年：人民幣100萬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三年。

承董事會命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9年3月25日

各位股東：

公司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層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8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它高層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方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層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章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8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績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等提案。

承監事會命
王懷成
主席

中國重慶，
2019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自2013年7月18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了本公司的經驗及客觀情況，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了守則條文，同時採用了守則載列的除A.4.2條以外的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規定，股東大會選舉出的董事及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1月14日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於2017年11月14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選舉延期進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相應順延至成功選舉出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為止。本公司會跟進提名工作的進度，盡快履行董事會換屆選舉相關程序，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的證券交易

自2013年7月18日轉板上市後，本公司採納了一套依據標準守則擬定的作為董事買賣證券所需標準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一致遵守該行為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7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7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有關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姓名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聘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選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2018年3月29日，由於工作變動，Danny Goh Yan Nan 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一職。Danny Goh Yan Nan 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公告。

2018年3月29日，由於工作變動，陳劍鋒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等職務。陳劍鋒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文顯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該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王懷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該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王懷成先生亦於隨後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并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該次監事會會議結束后立即生效。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工作變動，周正利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一職，周正利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6月29日，鄧莉女士通過民主選舉的方式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鄧莉女士的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1月12日，由於工作變動，盧曉鐘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等職務。盧曉鐘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1月12日，由於工作變動，譚紅斌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一職。譚紅斌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1月12日，由於工作變動，何國強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一職。何國強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3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文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3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曉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該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陳曉東先生於隨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被任命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期自該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后立即生效。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金潔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該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辭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09）的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8年6月6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出席例會情況

董事會於2018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2018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姓名	應出席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世康	4	4	0	100%
盧曉鍾 ¹	4	2	2	50%
陳文波 ²	0	0	0	不適用
William K Villalon	4	4	0	100%
石井崗	4	4	0	100%
非執行董事				
譚紅斌 ³	4	2	2	50%
陳曉東 ⁴	0	0	0	不適用
Danny Goh Yan Nan ⁵	2	0	2	0%
文顯偉 ⁶	2	2	0	100%
李鑫	4	1	3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4	4	0	100%
潘昭國	4	4	0	100%
揭京	4	4	0	100%
張運	4	4	0	100%

注：

1. 盧曉鍾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陳文波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譚紅斌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陳曉東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於2018年6月29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文顯偉先生於2018年6月2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就董事多元化而言，公司董事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在不同方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現今公司董事會內有一名女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公司之策略發展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制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和本公司整體利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連續任職已滿9年外，其餘三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雖然張鐵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但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張鐵沁先生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存在干擾其獨立性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張鐵沁先生雖然任職時間久，但依然保持其獨立性。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事宜，本公司將保證遵守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已獲得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度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本公司為所有的董事及監事購買了董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的職責為：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層的職責為：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內，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都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亦已對報告期間的工作實施及執行進行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亦考慮了載於監事會報告內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在過去一年內，其已有效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謝世康先生，總經理為石井崗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為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四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董事培訓）

董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并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按董監事提供的記錄，董監事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董事	
謝世康	A/B
盧曉鍾	A
陳文波	A
William K Villalon	A/B
石井崗	A
譚紅斌	A
陳曉東	A
Danny Goh Yan Nan	A
文顯偉	A
李鑫	A
張鐵沁	A
潘昭國	A/B
揭京	A
張運	A
監事	
陳劍鋒	A
王懷成	A
何國強	A
金潔	A
唐宜中	A
周正利	A
鄧莉	A
鄧剛	A

A: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修訂的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B: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董事會的四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有)，以確保該等服務不會損害該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運女士、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揭京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潘昭國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4次例會。

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進行了審閱。

於2018年8月2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8年11月1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進行了審閱。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張鐵沁	4	4	0	100%
潘昭國	4	4	0	100%
揭京	4	4	0	100%
張運	4	4	0	100%

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8年，審核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主要表現在：

1. 對公司管理層建立的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進行了審查，以確保公司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有效；
2. 監察了公司報告期間的帳目，並審閱了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事項，認為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要求，並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3. 就2018年度公司的年度財務審計性質及範疇，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2次有效溝通、討論；
4. 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8年度外聘核數師。

(2)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謝世康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揭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還應包括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謝世康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揭京	1	1	0	100%
張運	1	1	0	100%

2018年度，薪酬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1. 對2018年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2. 檢討並不斷完善目前委員會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成員為：謝世康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謝世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會充分考慮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充分了解候選董事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情況、兼職等其它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中國有關機構所要求（如有）的情況，同時兼顧候選董事可為本公司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多元性等方面帶來的貢獻，嚴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或候選股東代表監事程序、本公司公司章程全部適用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於年內，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謝世康	1	1	0	100%
張鐵沁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揭京	1	1	0	100%
張運	1	1	0	100%

2018年度，提名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1. 對候選董監事的資格進行評核；
2. 檢討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3. 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核，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遴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遵循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并參考其經驗、視野、品格及才能是否能夠勝任該職務；及
4. 檢討并不斷完善目前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4)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6月29日批准成立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現成員為：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潘昭國先生及張運女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謝世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提出建議；
- (b)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全面預算方案、年度投資計畫和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資產處置和並購重組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d)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產抵押、質押和對外擔保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e)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評估檢查；
- (f) 董事會授予的職責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各委員之間就公司未來發展戰略以及方向進行了交流與探討。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第D.3.1條所載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有關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深明本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倘內幕消息屬有待決定的議題則須即時公佈的先決原則，另外本公司事務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本公司致力加強本身的披露政策，旨在防止作出局部披露任何資料及非公開資料和向公眾提供全面公平的資料。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及決策程序受妥善審慎規管。

於2018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的規定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并同意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核數師及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的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8年度之中國核數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更換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費用（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50
非審核服務	218
總計	2,668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核數師的聘用發表了意見，同意前述有關聘任安排。

公司秘書

於2018年內，黃學松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合規培訓。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 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3)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透過多個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camsl.com>，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和股東溝通良機，本公司視其為本公司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儘量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回應投資者的關切。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及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辦公及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遞編碼：401122）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提出，或聯繫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為：dongshihui@camsl.com）。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公司設置有審計與法務中心履行內控評價與整改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等職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情況良好，未發生重大經營風險。

(1) 持續優化內部控制設計

公司修訂並實施了《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內部控制評價管理流程》《年度風險評估流程》《日常風險評估流程》《內部審計工作流程》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工作的管理制度及相關的作業指導書，指引內控、風險和審計管理工作。

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大力構建精益運營管理體系，固化、優化、E化操作流程，不斷健全授權體系和內部管理制度流程。並在各項管理流程建設中都明確了流程中的風險點及控制點，將內部控制職責與崗位操作職責有效銜接，強化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企業管治報告

(2) 履行內部控制評價和風險管理監督

開展了年度內控評價及缺陷整改、年度風險評估及月度動態監控、日常風險辨識及管控、專項評價及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評價監督工作，檢討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運行情況，對發現的內控缺陷和風險組織進行管治，並監督成效。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經營目標的風險，為實現公司經營目標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3) 持續加強風控文化建設

利用多種契機方式對公司高管、中幹及員工進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法務知識培訓，傳播風險管控、合規運營理念，將風險防控工作充分融入日常經營管理。

檢討集團財務監控、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以及有效性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責之一。審核委員會對審計與法務中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工作、集團外聘核數師以及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相關定期報告進行了審查。

通過以上檢討，董事會確認，且管理層亦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充分（包括充分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相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並於年內且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均遵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守則條文。

股東大會

於2018年6月29日，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石井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張運女士（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8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石井崗先生，非執行董事文显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修改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修改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以及2018年7月31日刊發的憲章文件。

執行董事

謝世康先生

謝世康先生，49歲，高級經濟師，為本公司黨委書記、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謝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謝先生的最高學歷為研究生（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MBA專業）。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謝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西南地區部；此後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公司辦公室副處長、客戶服務部副部長、零部件公司副總經理，合資公司重慶長安偉世通發動機控制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等職務。2009年3月起，謝先生任職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兼黨支部書記、新聞發言人、高端轎車銷售事業部總經理、高端轎車統籌推進部部長、戰略規劃部部長、總裁助理等職務。謝先生曾於2013年5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23日止期間，出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謝先生長期於大型汽車企業從事戰略發展規劃、生產經營管理及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與領導組織、發展規劃、客戶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工作經驗。

陳文波先生

陳文波先生，51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昆明理工大學的前身），後於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學習，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9年12月加入民生輪船後，陳文波先生曾擔任過民生輪船及其附屬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民生輪船副總經理，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聯運部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陳文波先生現任民生輪船副總經理兼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文波先生具有豐富的整車物流與企業管理經驗。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69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William K Villalon先生自1984年至今一直供職於美國總統輪船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被任命為美集物流總裁。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董事，具備30多年的全球運輸及物流行業的從業經驗。任美集物流總裁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乃全球汽車物流高級總裁兼北美區域總裁。在此之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不同職位，主要包括美洲區物流副總裁、美國集運服務副總裁、全球市場行銷副總裁、東南亞區副總裁、鐵路運輸服務副總裁、鐵路運輸市場行銷總監。1984年以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職南太平洋鐵路（後來併入太平洋聯合鐵路）綜合運輸總經理。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獲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及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士分校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石井崗先生

石井崗先生，52歲，工程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兼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1990年7月至1998年6月，石先生曾就職於原長安機器製造廠基礎技術處檔案室、總經理辦公室、綜合計劃部等部門。1998年6月至2009年1月，石先生先後擔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室主任，發展規劃部處長等職務。此後，石先生加入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發展規劃部副部長、黨支部書記、資本運營處處長，戰略規劃部副部長等職務。於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石先生曾擔任江鈴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職務。石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發展規劃、生產經營管理與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頗為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陳曉東先生，57歲，經濟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先生於1986年8月加入民生實業，曾先後擔任過企劃部部長、總裁助理、總經濟師（副總裁級）等多個重要職務。2009年12月，陳曉東先生進入民生實業附屬公司民生輪船，先後擔任過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企劃部部長等職務。陳曉東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企劃部部長。陳曉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生產經營和企業經濟管理相關經驗。

文顯偉先生

文顯偉先生，59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Henley管理學院管理研究專業文憑，現任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負責美集物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臺灣、日本以及韓國地區的業務。在此之前，文先生曾擔任過美集物流中國區包括國際物流業務資深總監、華北及華中地區總經理等在內的多個管理職位。文先生曾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選為供應鏈“中國物流業年度十大風雲人物”之一。文先生對中國本地市場具有深厚的了解，同時具有豐富的國際化運營管理經驗，得到業內人士的高度評價。

李鑫先生

李鑫先生，38歲，工程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沈陽工業學院本科畢業，後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參加工作至2006年7月止期間就職於中國兵器工業第二〇八研究所。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項目經理及項目高級經理。2014年3月，李先生榮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部總經理助理，後於2016年4月起至2018年3月，李先生曾先後擔任發展戰略部副總經理、項目管理部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部副總經理。李先生在企業發展規劃、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頗為豐富的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

張鐵沁先生，64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1955年生，2005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起至2004年5月，張先生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適新企業集團（「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任職適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由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新加坡財政部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自2005年至2013年，張先生也曾在數個於新交所和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在包括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在內的數個私人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1月起至2010年7月，張先生曾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組織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目前，張先生於以下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交所及澳交所上市公司Civmec Ltd.及其附屬公司Civmec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Ltd.；新交所上市公司Accordia Golf Trust之信託管理公司Accordia Golf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新交所上市公司InnoTek Limited及AIMS AMP Capital Industrial REIT的工業信託管理公司AIMS AMP Capital Industrial REIT Management Limited。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昭國先生

潘昭國先生，56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潘先生1962年生，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學研究生文憑、法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他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中國大陸關注組及其審計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特邀導師。潘先生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潘先生亦在以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89）、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18）、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9）、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1）、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2）、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80）、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9）、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1）。

揭京先生

揭京先生，51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揭先生1968年生，於1989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重慶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8年取得西南大學心理學博士學位。揭先生現任重慶交通大學財經學院拓展部部長、副教授，中國商業技師協會理事兼特級講師、重慶市經濟學學會常務理事、重慶市南岸區政協委員。揭先生曾任香港金鴻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重慶鴻達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重慶協信集團高級戰略顧問，新華信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總經理助理。揭京先生在供應鏈管理及物流體系優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張運女士

張運女士，53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女士1966年生，1986年獲重慶交通大學學士學位，1994年獲重慶大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現任重慶交通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交通運輸部甩掛運輸專家；教育部學位中心評審專家；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道路運輸行業決策諮詢顧問；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城市配送管理專家；重慶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業專家；重慶市公路項目建設評標專家；重慶市第一批社會科學專家；重慶市工程技術快遞行業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曾獲中國交通部推薦、德國政府資助，張女士曾先後在德國TUD大學、研究機構TCAC及HPTI、物流企業KUEHNE & NAGEL進行物流理論學習及實踐。張女士曾負責包括“西部大開發戰略中的重慶市交通基礎設施保障能力研究”、“城市發展中的物流優化”等在內的多項課題研究並撰寫論文。張女士在物流理論研究、對策制定及人才培養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監事

王懷成先生

王懷成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擁有重慶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1989年8月至2000年1月，王先生就職于國有平山機械廠。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重慶大江車輛總廠下屬分廠副廠長。2000年1月至2014年8月，王先生曾擔任過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以及重慶大江信達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王先生任重慶長風機器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王先生曾擔任湖北華中精密儀器廠監事會主席。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王先生曾擔任成都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現任萬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西南兵器工業公司的監事。

金潔女士

金潔女士，39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金女士2001年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金女士自2018年4月起被任命為美集物流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崗位上，她的主要職責包括：匯總集團帳目；重新編制集團財務體制；評估及開發產品成本結構以及集團戰略；推動集團的預算和預測流程、操作風險和資訊系統的實施以及監督部門人員編制以及招聘活動。在加入美集物流之前，於2005年至2018年期間金女士在TNT International Express（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工作，擔任亞太區及中東地區的區域財務總監。在TNT International Express工作長達十多年的時間裡，金女士主要負責財務業績報告、計畫、預測和預算等。金女士目前在新加坡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唐宜中先生

唐宜中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唐先生曾任民生輪船船舶經理、民生輪船上海分公司財務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6年1月，唐先生擔任民生實業廣州分公司財務部副主任。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唐先生曾先後擔任民生實業計財處副經理、計財處主任等職務。2003年5月至2011年2月，唐先生曾擔任民生實業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部長，民生輪船計劃財務部部長之職。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唐先生曾任重慶萬億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唐先生曾擔任重慶潛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同時擔任河北潛能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6116）董事之職。2017年3月起，唐先生擔任民生輪船財務總監、董事長、總經理。唐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經驗。2004年12月8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唐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鄧剛先生

鄧剛先生，47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鄧先生1972年生，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工程師。自1992年7月畢業後，鄧先生曾在國內大型汽車集團公司任技術工程師；在重慶市國資委企業工業委員會負責政府事務對接工作。2001年12月起在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辦工作，任綜合行政助理、秘書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戰略發展規劃、國際業務等相關行政助理工作。鄧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2月至2012年底，鄧先生在公司總部機關任發展規劃部總監，牽頭編制公司各項發展規劃方案，建立公司市場策劃體系，完善公司經營管理體系，也曾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和上海供應鏈總經理。鄧先生現任公司紀檢監察部/審計與法務中心總監。

鄧莉女士

鄧莉女士，49歲，會計師，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鄧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研究生學歷。鄧女士曾就職於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財務核算、財務分析、稅務管理等財務相關工作。2001年7月，鄧女士加入本公司，曾先後擔任過財務部經理、副總監等職務。鄧女士現任本公司紀檢監察部/審計與法務中心副總監，負責審計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務相關工作。鄧女士在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審計、法務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總經理、高層管理人員

石井崗先生，本公司總經理，詳見執行董事介紹。

任紅蓮女士

任紅蓮女士，52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首席合規官。任女士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女士曾就職於四川燎原機械廠。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女士曾擔任成都興光機械廠的公司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5月至1999年1月，任女士就職於成都興光壓鑄工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過辦公室主任、工會主席。1999年1月至2005年2月，任女士曾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下屬企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廠長以及工會主席。2005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女士就職於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西南地區部，擔任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此後，任女士加入萬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先後擔任過新業務部部長、紀檢監察部部長、紀委副書記、黨群工作部部長等職務。任女士在企業廉政、黨政建設、合規管理方面具有頗為豐富的工作經驗。

陳治剛先生

陳治剛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生於1964年3月，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MBA）。陳先生於1992年進入民生實業，曾先後擔任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聯運部副主任及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聯運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物流部經理等職。本公司成立之初，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7日起，陳先生再次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目前分管本公司採購支持中心、國際事業部等工作。

孫志剛先生

孫志剛先生，38歲，審計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1981年生，2005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最高學歷為研究生（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孫先生曾擔任審計署駐太原（山西省）特派辦經貿審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孫先生出任審計署交通運輸審計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孫先生曾任審計署駐太原特派辦企業審計處主任科員。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孫先生就職於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孫先生負責管理公司戰略發展與資本運營中心（董辦）、財務運營中心、整車事業部和新生事業部。孫先生在審計、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頗為豐富的經驗。

萬年勇先生

萬年勇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畢業於沈陽理工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后取得重慶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2000年7月，萬先生加入長安汽車，曾先後擔任過包括長安汽車製造物流部副部長、長安汽車附屬公司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及項目總監等在內的多個重要職位。萬先生目前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管理創新與IT中心、質量安全與精益管理中心、零部件事業部、供應鏈事業部、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等。萬年勇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生產經營及項目管理相關經驗。

注：以上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本報告第58頁至第140頁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對後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計人民幣59,851,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基於管理層對未來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利潤的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計人民幣58,054,000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高度依賴管理層的判斷，需考慮未來獲取可用以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時間、稅收法規、市場或經濟形勢。</p> <p>相關披露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9中。</p>	<p>我們已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檢查貴集團經營計劃、盈利預測和歷史財務及稅務資訊，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於未來可獲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的判斷； 邀請了我們的稅務專家協助評價貴集團稅務狀況和相關假設；以及 評價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情況。
<p>應收款項減值準備</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來源於提供勞務和銷售商品的應收關聯方餘額合計占集團總資產比例達41%。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計提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估計。集團已建立一套通過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歷史支付記錄和其他與該等客戶信用評價相關的可用資訊以評估信用風險和確定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流程。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量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p> <p>相關披露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3、23、38(c)及附註42中。</p>	<p>我們已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了應收款項的期後銀行收款回單和賬齡劃分的正確性； 比較客戶近期與歷史回款趨勢，前瞻性資料，以及已發生的壞賬損失情況，評價管理層用於評估和計算壞賬準備的方法、資料來源和假設是否合理；以及 評估了管理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信用風險的披露情況。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你們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12,410	6,614,423
銷售成本		<u>(4,764,448)</u>	<u>(6,127,259)</u>
毛利		347,962	487,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534	46,0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266)	(88,464)
行政開支		(203,275)	(213,300)
其他開支		(7,323)	(9,793)
財務成本	7	(1,803)	(386)
分佔公司損益			
合營企業		1,062	892
聯營公司		<u>4,886</u>	<u>(3,292)</u>
除稅前溢利	6	101,777	218,905
所得稅開支	10	<u>(35,363)</u>	<u>(57,643)</u>
本年度溢利		<u>66,414</u>	<u>161,262</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6,109	127,299
非控股股東		<u>20,305</u>	<u>33,963</u>
		<u>66,414</u>	<u>161,26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年內利潤	12	<u>人民幣元0.28</u>	<u>人民幣元0.79</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6,414	161,262
其他綜合溢利	—	—
本年度綜合溢利	<u>66,414</u>	<u>161,262</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6,109	127,299
非控股股東	<u>20,305</u>	<u>33,963</u>
	<u>66,414</u>	<u>161,262</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9,479	537,428
投資物業	14	17,500	8,52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228,416	213,954
商譽	16	5,016	5,016
其他無形資產	17	34,868	22,30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12,723	11,6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84,535	22,45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20	28,900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8,9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59,851	54,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50,394	67,8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682	973,0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539	37,10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664,211	582,4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02,449	88,463
應收關聯方	38	1,525,678	1,849,513
質押存款	25	1,809	29,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89,749	1,244,992
流動資產合計		3,501,435	3,832,3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1,638,607	1,952,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	520,307	527,000
應付關聯方	38	229,145	197,2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9,344	17,130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40	114,266	-
應付所得稅		(12,123)	3,844
流動負債合計		2,509,546	2,697,415
流動資產淨額		991,889	1,134,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3,571	2,107,903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3,571	2,107,9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9,344	18,260
遞延稅項負債	29	3,042	3,191
遞延收入	30	9,604	7,3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90	28,838
淨資產		2,091,581	2,079,0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1	162,064	162,064
儲備	32	1,807,750	1,789,139
		1,969,814	1,951,203
非控股權益		121,767	127,862
權益合計		2,091,581	2,079,065

董事

董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溢價	法定公積金	安全經費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附註 32(a))	(附註 32(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2,064	85,867	7,165	1,516,011	1,838,014	120,299	1,958,313
本年度綜合溢利		-	-	-	127,299	127,299	33,963	161,262
提取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	-	2,534	-	2,534	-	2,534
使用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	-	(438)	-	(438)	-	(438)
支付二零一六年度之股息		-	-	-	(16,206)	(16,206)	-	(16,206)
附屬公司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26,400)	(26,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64	85,867*	9,261*	1,627,104*	1,951,203	127,862	2,079,065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溢價	法定公積金	安全經費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附註 32(a))	(附註 32(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064	85,867	9,261	1,627,104	1,951,203	127,862	2,079,065
本年度綜合溢利		-	-	-	46,109	46,109	20,305	66,414
提取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	-	3,484	-	3,484	-	3,484
使用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	-	(1,406)	-	(1,406)	-	(1,406)
支付二零一七年度之股息		-	-	-	(24,310)	(24,310)	-	(24,310)
聯營公司安全經費盈餘儲備之變動		-	-	(5,266)	-	(5,266)	-	(5,266)
附屬公司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26,400)	(26,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64	85,867*	6,073*	1,648,903*	1,969,814	121,767	2,091,581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807,7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89,139,000元)。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777	218,90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1,803	386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5,948)	2,400
利息收入	6	(13,741)	(12,71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1,680)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	-	(1,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6	175	(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2,928	91,062
投資物業折舊	14	448	28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6,570	5,6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6,365	10,585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轉回	6	(4,809)	(1,058)
應收關聯方款項壞賬撥備計提/(轉回)	6	(1,849)	2,172
存貨減值準備	6	-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5,354	-
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0	(663)	(607)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332)	845
		<u>196,398</u>	<u>315,536</u>
存貨減少		19,564	6,76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76,416)	(193,56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39	(23,537)
質押存款減少		27,990	21,3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85)	(5,842)
應收關聯方減少		325,684	160,93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313,542)	(22,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59,423)	53,302
應付關聯方增加		48,044	24,792
安全經費盈餘儲備增加		2,078	2,096
		<u>156,331</u>	<u>338,890</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156,331</u>	<u>338,890</u>
已付所得稅		(56,444)	(53,387)
		<u>99,887</u>	<u>285,503</u>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u>99,887</u>	<u>285,503</u>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99,887	285,5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908	12,548
於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6	4,500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6	1,7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48)	(118,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	2,28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8
取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	3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8,929)	(6,422)
添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606)	-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406	(10,454)
處置聯營公司	22,609	3,304
投資聯營公司	(85,07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7,710	(14,7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2,803)	(125,72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	35,390
貼現票據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4,266	-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	(16,702)	(8,441)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24,310)	(16,20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3	(26,400)
已付利息	7	(3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051	(16,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865)	143,73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282	1,074,3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32	(8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749	1,217,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749	1,217,282
定期存款	25	27,710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749	1,244,992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27,710)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17,282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信息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票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從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交易。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關於子公司資訊

主要子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和 成立/註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長安民生 博宇運輸有限公司 (「重慶博宇」)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6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 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住久」)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人民幣	67	-	提供物流服務
重慶福集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3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和包裝材料的銷售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 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000 人民幣	95	-	提供物流服務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 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5,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杭州長安民生 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長安民生」)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61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和輪胎分裝
重慶福路保稅 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3,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重慶長良物流 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 重慶長安民生 東立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18,000,000 人民幣	55	-	包裝材料的銷售
長安民生(上海) 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3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武漢長盛港通 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武漢長盛 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23,070,000 人民幣	60	-	提供物流服務

2.1 編制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直接或間接被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利從被投資者處獲取收益，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者的權利影響獲得的收益（比如，現存的權利使得本集團可以直接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

當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重要表決權的權利或相似的權利時，本集團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形，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利，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如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併應用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作出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下文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以及第15號(修訂)的影響之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之對沖會計以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度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財務狀況之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FVOCI ¹
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N/A	-	28,900	28,900	(權益)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28,900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28,900	(28,900)	-	N/A
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i)		(28,900)		
應收貿易款項	L&R ³	360,674	-	360,674	AC ⁴ FVOCI
應收票據	(ii)	221,774	-	221,774	(債權)
應收關聯方	L&R	1,849,409	-	1,849,409	AC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L&R	44,168	-	44,168	AC
質押存款	L&R	29,799	-	29,799	AC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L&R	1,244,992	-	1,244,992	AC
		<u>3,779,716</u>	<u>-</u>	<u>3,779,716</u>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54,886</u>	<u>-</u>	<u>54,886</u>	
資產合計		<u>4,805,318</u>	<u>-</u>	<u>4,805,318</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AC	1,952,149	-	1,952,149	AC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AC	226,979	-	226,979	AC
應付關聯方	AC	197,289	-	197,289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AC	35,390	-	35,390	AC
		<u>2,411,807</u>	<u>-</u>	<u>2,411,807</u>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191</u>	<u>-</u>	<u>3,191</u>	
負債總額		<u>2,726,253</u>	<u>-</u>	<u>2,726,253</u>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1. FVOC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之金融資產
2. AFS: 可供出售投資
3.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者金融負債

注釋: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先前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 (ii)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與票據到期前背書或貼現部分自本集團客戶處收到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內，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之應收款項。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工具期初減值準備沒有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和38內披露。

對儲備及留存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對本集團的儲備及留存溢利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相關披露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是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溢利並無重大財務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后，本集團就原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流動)」項目內確認為於「客戶墊款」的未達成履約義務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	重要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和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以及第23號(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沒有具體的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應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闡述並對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的指引。該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過程亦可視為一項業務。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其將重點放在所購入的投入及所購入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產出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為評估所購入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以往的生效日期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新的生效日期將在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會計處理更廣泛的審查後被確定。但是，該修訂允許在目前被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的原則，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確認豁免情況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資產使用權)。除非資產使用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資產使用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資產使用權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資產使用權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採納或經修訂追溯採納的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期初餘額的調整，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對原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付款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4,646,000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3,475,000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重要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混淆信息，而合理預期該等信息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信息屬重大。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該等信息的性質及重要性。倘合理預期失實陳述信息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失實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其中未有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並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就該等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修訂本後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的豁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關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提述為「不確定稅項狀況」)的情況下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將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無論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完全追溯或是與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一併追溯應用,作為在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調整項的制定是用來使已經存在的不同的會計準則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系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如果於聯營公司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余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公司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平值計量和確認剩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余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平值計量，此公平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按公平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分類及類別，其中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用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的變動確認為收益或者損失，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為準確計量公平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平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平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第一層級—採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平值。

第二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平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平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除存貨和金融資產之外)，本集團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后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合併損益表。如若該等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對方為下述(i)至(viii)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 (viii) 一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渠道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應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使用期間內進行了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按照按特定的使用年限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剔除淨殘值後，在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資產年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3.2%–19.4%
廠房及機器	19.4%–24.3%
辦公設備	19.4%–32.3%
運輸工具	12.1%–24.3%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可使用年限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分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的部件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資本化的有關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準備的金額計量。剔除淨殘值後，在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投資物業年折舊率如下：

投資物業 - 商業物業	4.85%
-------------	-------

後續支出僅在未來與該項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原值；否則，支出在發生當年計入損益表。

任何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在報廢或處置當年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複核。

(a)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平值列賬。客戶關係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預計可使用年期(6.5年)計算。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6年)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c) 商標

獲取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計算。

租賃

倘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本集團是出租人，經營租賃下的出租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處收到的租賃激勵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之土地預付款初始以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限內予以攤銷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款項之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正常方式下的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計量債務工具：

- 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的現金流量。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溢利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溢利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至損益。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份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綜合溢利。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上與獲取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的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或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一節所載之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若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其到期日，本集團可能因市場不活躍而選擇在極少數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於權益中確認之資產之任何先前損益以實際利率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間之任何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適當時指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以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且未轉讓對該資產之控制，本集團以本集團之繼續涉入為限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並。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就未來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於作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式。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在作出這種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價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等級。此外，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除應收貿易款項應用下文所詳述之簡化方式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投資和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階段進行分類。

-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階段2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應收貿易賬款(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益方法，本集團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限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複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預期時，金融資產須確認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發生減少，例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對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整體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重大減值。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包含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單項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任何識別的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通過一個備抵賬戶反映。損失金額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乃根據撇減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價值繼續計提,利率為確定減值損失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實現或轉讓給本集團,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減值損失可以予以核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前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後續轉回的已核銷減值損失貸計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本金扣除攤銷的淨額)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溢利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大幅」還是「持久」的確定需要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和其他應付款。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非重大,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和交易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兩者賬面金額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的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且企業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消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余額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票據。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的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當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計入損益，或當與損益項目無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數額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核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對商譽的初次確認或非企業合并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并，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并，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其將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同時未來應納稅利潤足夠彌補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增加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時期之稅率計量，附以報告日頒布或被實際適用之稅率(稅收法律)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無論是同一課稅實體或是不同課稅實體，於預期將有可觀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清或收回之未來各期間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平值入賬，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平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已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時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以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作預估。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消除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後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收益逆轉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採用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之付款與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之間隔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者而言，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a) 貨品銷售

貨物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b)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包括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於客戶簽收整車、汽車零部件或是非汽車商品的時間點確認服務收入。客戶無法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接獲及消耗本集團運輸服務和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的利益，且無法隨著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控制商品。本集團亦無就迄今為止已履行的服務要求客戶付款的強制執行的權利。因此，本集團認為對服務的控制於客戶接收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時間點轉移予客戶。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成基準進行確認，如下文「服務合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解釋；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息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時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責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約款項。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力的人工及其他成本及應佔營運間接成本。

根據服務合約，在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而執行的一系列作業中，客戶對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的簽收比其他作業更為重要，因此，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已完成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同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資本化至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合約而發生的成本，當滿足下述全部條件時，應將該類成本予以資本化：

- (a) 該成本能與該實體明確識別之某項合同或某項預期合同直接關聯；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該實體的資源，且該等資源將被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
- (c) 該成本被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將被攤銷，並按與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模式相一致的系統基礎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按實際發生的金額費用化。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公司必須按照雇員基本工資的14%至20%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應確認於本集團不能撤銷辭退福利的提供和本集團確認有關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二者之較早時。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了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當股東大會通過股息派發決議時，股息即確認為負債。提議之期末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11進行披露。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幣貨幣。本集團下屬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表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釐定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負債之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付款或收取的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資產和負債以及他們的附帶披露和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商譽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元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原值為人民幣5,0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1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藉助前瞻性資料通過調整矩陣來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和附註38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其他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用應稅利潤所能利用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取決於重要的管理層判斷，並基於可能的時間和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水平、稅務法規、市場或經濟形勢。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

集團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價值進行評估，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該等估值要求集團確定與該集團並處同行業之可比上市公司並選擇對應價格乘數。除上述提及外，集團還需對非流動性和規模差異進行估計。集團將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歸類為第三級，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8,9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4. 分部資料

便於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運輸、輪胎分裝及其他經營業務屬於一個經營分部。故無須列報業務分部資訊。

地理資訊

因為本集團全部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只在中國境內實現經營，因此地域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經營分部不做進一步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來自收入等於或超過總收入10%的每個主要客戶的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42,154	3,638,059
客戶B	1,224,107	1,055,96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a) 關於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112,410	-
銷售貨品	-	1,971,436
提供物流服務	-	4,642,987
	<u>5,112,410</u>	<u>6,614,423</u>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i) 經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48,804
提供物流服務	
整車運輸	2,210,555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853,051
來自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5,112,410</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當中包括於報告期初及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提供服務	<u>1,418</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時履行，一般要求在運達後90天內支付款項。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簽收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時履行，款項一般於客戶簽收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後90天內支付。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3,741	12,715
政府補助金		10,899	7,499
對運輸公司罰金		6,891	7,621
可回收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4,713	5,203
租賃收入		2,009	94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 資產之股息收入	6	1,680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	-	1,70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103	1,226
管理服務收入		-	6,968
其他		4,498	2,202
		<u>44,534</u>	<u>46,08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008,848	1,909,591
提供物流服務成本		3,240,924	3,527,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2,928	91,062
投資物業折舊	14	448	2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6,365	10,585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67,108	50,2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6,570	5,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5,354	-
核數師酬金		2,450	2,3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26,963	675,913
退休金計劃		63,482	69,425
辭退福利		8,473	13,409
		<u>698,918</u>	<u>758,747</u>
淨匯兌差額		68	762
應收款項減值, 淨額		(4,809)	(1,05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淨額		(1,849)	2,172
計提存貨減值		-	25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 資產之股息收入	5	(1,680)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1,704)
銀行利息收入	5	(13,741)	(12,71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淨額		<u>175</u>	<u>(886)</u>

7.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803	386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383條(第一章)表(a)、(b)、(c)和(f)，並參照香港公司(有關董事收益的相關信息披露)條例第2部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500	50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5	1,176
績效獎金	744	710
退休福利供款	171	64
	2,190	1,950
	2,690	2,45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張鐵沁	125	125
潘昭國	125	125
揭京	125	125
張運	125	125
	500	50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七年：無)。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謝世康	362	275	43	680
陳文波(i)	-	-	-	-
William K. Villalon	-	-	-	-
盧曉鐘(ii)	-	-	-	-
石井崗	348	275	43	666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iii)	-	-	-	-
李鑫	-	-	-	-
文顯偉(iv)	-	-	-	-
譚紅斌(v)	-	-	-	-
Danny Goh Yan Nan(vi)	-	-	-	-
監事:				
王懷成(vii)	-	-	-	-
何國強(viii)	-	-	-	-
陳劍鋒(ix)	-	-	-	-
唐宜中	-	-	-	-
金潔(x)	-	-	-	-
周正利(xi)	121	37	21	179
鄧莉(xii)	134	43	21	198
鄧剛	310	114	43	467
	<u>1,275</u>	<u>744</u>	<u>171</u>	<u>2,190</u>
於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謝世康	333	250	16	599
盧曉鐘	-	-	-	-
William K. Villalon	-	-	-	-
石井崗	328	250	16	594
非執行董事:				
譚紅斌	-	-	-	-
Danny Goh Yan Nan	-	-	-	-
李鑫	-	-	-	-
吳小華	-	-	-	-
監事:				
陳劍鋒	-	-	-	-
何國強	-	-	-	-
唐宜中	-	-	-	-
張天明	-	-	-	-
周正利	242	60	16	318
鄧剛	273	150	16	439
	<u>1,176</u>	<u>710</u>	<u>64</u>	<u>1,950</u>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 (i) 陳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盧曉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退任。
- (iii) 陳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文顯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譚紅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退任。
- (vi) 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退任。
- (vii) 王懷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
- (viii) 何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退任。
- (ix) 陳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退任。
- (x) 金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
- (xi) 周正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退任。
- (xii) 鄧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監事或者首席執行官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9.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 兩名董事)，詳細酬金資訊列示於附註8。其餘三名(非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最高酬金人士(二零一七年: 三名)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8	803
績效獎金	553	640
退休福利供款	137	47
	<u>1,608</u>	<u>1,490</u>

非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其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港幣0至1,000,000元	<u>3</u>		<u>3</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只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其應納稅所得的稅項以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的規定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		
- 年內開支	40,477	55,389
遞延稅項(附註29)	<u>(5,114)</u>	<u>2,254</u>
年度所得稅費用合計	<u>35,363</u>	<u>57,643</u>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及適用稅率(比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01,777</u>		<u>218,905</u>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				
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25,444	25.0	54,726	25.0
子公司低稅率的影響	i (301)	(0.3)	(1,678)	(0.7)
往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596)	(0.6)	(1,118)	(0.5)
無需納稅的收益	ii (352)	(0.3)	(584)	(0.3)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3,003	2.9	6,889	3.1
利用以前年度稅項虧損	(117)	(0.1)	(456)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8,282</u>	8.1	<u>(136)</u>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35,363</u>	34.7	<u>57,643</u>	26.3

(i)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海關總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11]58號文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之公告[2014]15號，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慶博宇符合享受該優惠政策的條件，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ii) 分佔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310,000元)，已經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分佔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損益”科目。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5元)	<u>16,206</u>	<u>24,310</u>

本年度擬派年度期末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2,064,000(二零一七年：162,064,000)計算獲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事項。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u>46,109</u>	<u>127,299</u>
股份 於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064,000</u>	<u>162,064,000</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0,675	121,146	57,284	251,385	47,673	1,048,163
添置	71	6,543	11,388	5,357	137,408	160,767
處置	(5,605)	(1,890)	(1,482)	(5,305)	-	(14,282)
轉撥	21,538	408	136	30,568	(52,65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679	126,207	67,326	282,005	132,431	1,194,6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4,178)	(73,944)	(33,557)	(179,056)	-	(510,735)
本年度折舊 (附註 6)	(26,431)	(15,731)	(9,936)	(40,830)	-	(92,928)
處置	5,437	1,843	1,422	5,146	-	13,8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172)	(87,832)	(42,071)	(214,740)	-	(589,815)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計提減值(附註6)	-	-	-	(5,354)	-	(5,3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354)	-	(5,3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6,497	47,202	23,727	72,329	47,673	537,4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7	38,375	25,255	61,911	132,431	599,47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9,310	103,613	42,359	266,008	9,962	991,252
添置	-	3,286	16,274	9,869	56,388	85,817
處置	(461)	(628)	(2,089)	(25,728)	-	(28,906)
轉撥	1,826	14,875	740	1,236	(18,67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675	121,146	57,284	251,385	47,673	1,048,1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7,875)	(57,820)	(27,807)	(163,678)	-	(447,180)
本年度折舊 (附註 6)	(26,380)	(16,711)	(7,753)	(40,218)	-	(91,062)
處置	77	587	2,003	24,840	-	27,5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178)	(73,944)	(33,557)	(179,056)	-	(510,7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1,435	45,793	14,552	102,330	9,962	544,0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497	47,202	23,727	72,329	47,673	537,4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090,000元的機器設備(二零一七年: 約人民幣22,847,000元的機器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擔保(附註28)。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813	9,705
添置	9,420	-
調整	-	(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33</u>	<u>8,813</u>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285)	-
本年度折舊(附註6)	(448)	(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3)</u>	<u>(285)</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u>8,528</u>	<u>9,7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00</u>	<u>8,528</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七處中國商業地產構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7,770,000元(2017年：人民幣8,788,000元)。投資物業的估值由獨立的專業合格評估師之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執行。外聘估值師之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估價是根據各投資物業所在區域內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和預計未來租金釐定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某些重要的不可觀察到的參數(3級)。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給第三方或持有待出租或以資本增值目的持有待出售。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7,077	267,077
添置	21,6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754</u>	<u>267,077</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8,454)	(42,838)
本年度攤銷(附註6)	(6,570)	(5,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24)</u>	<u>(48,4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包含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一年內的部分	<u>233,730</u>	<u>218,623</u>
	<u>(5,314)</u>	<u>(4,6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的部分	<u>228,416</u>	<u>213,954</u>

16. 商譽

	現金產生單元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整車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	2,441	7,45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41)	(2,4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	-	5,016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元組中進行減值測試：

- 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 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管理層按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述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管理層預期市場狀況而予以調整。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乃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17.0%(二零一七年: 17.0%)。

增長率 - 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0%(二零一七年: 2.0%)，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关键假设已涵蓋市場狀況因素，貼現率與外部信息源一致。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碼頭租賃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242	4,174	107	7,200	55,723
添置	28,929	-	-	-	28,9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71	4,174	107	7,200	84,65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503)	(3,532)	(107)	(1,635)	(32,777)
本年攤銷 (附註6)	(16,139)	-	-	(226)	(16,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2)	(3,532)	(107)	(1,861)	(49,14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42)	-	-	(642)
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	-	-	(6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739	-	-	5,565	22,3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9	-	-	5,339	34,8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914	4,174	107	7,200	47,395
添置	8,388	-	-	-	8,388
處置	(60)	-	-	-	(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42	4,174	107	7,200	55,7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696)	(3,532)	(107)	(889)	(22,224)
本年攤銷 (附註6)	(9,839)	-	-	(746)	(10,585)
處置	32	-	-	-	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3)	(3,532)	(107)	(1,635)	(32,77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42)	-	-	(642)
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	-	-	(6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218	-	-	6,311	24,5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9	-	-	5,565	22,304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u>12,723</u>	<u>11,661</u>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明細見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比例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股權收益	
杭州長安民生 安吉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安吉」)	普通股	中國內地	50	50	50	於中國內地 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持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下表載列杭州安吉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1,062	892
分佔合營企業綜合收益	1,062	89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賬面值	<u>12,723</u>	<u>11,661</u>

19. 於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u>84,535</u>	<u>22,4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占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重慶果園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重慶果園港」)	普通股	中國內地	31	於中國內地提供港 口運營、貨運代理 和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注資重慶果園港人民幣85,072,000元，獲取重慶果園港31%股東權益。

19.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2,609,000元的價格將持有的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給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持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下表載列集團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聯營公司收益/(損失)	4,886	(3,292)
分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損失)	4,886	(3,29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	<u>84,535</u>	<u>22,452</u>

2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裝備財務”)	<u>28,900</u>	<u>-</u>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u>-</u>	<u>28,900</u>

集團認為上述投資為戰略性投資，故該權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從裝備財務獲得分紅人民幣1,680,000元。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i)	39,029	56,100
採購其他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1,365	11,771
		<u>50,394</u>	<u>67,871</u>

(i) 該預付款項是為獲取對價為人民幣78,01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97	1,933
在製品	187	2,571
製成品	16,205	32,849
減值	(250)	(250)
	<u>17,539</u>	<u>37,103</u>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77,270	221,774
應收貿易款項	332,840	411,957
減值	(45,899)	(51,283)
	<u>664,211</u>	<u>582,448</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件主要為信用銷售。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為由貨到收訖至三個月不等。本集團針對每個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為了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保持對未付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逾期的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無到期或減值的情況。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0,000元)用於應付票據質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5,156	316,711
3至6個月	77,150	23,940
6個月至1年	28,929	15,907
1年以上	5,706	4,116
	<u>286,941</u>	<u>360,674</u>

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1,283	52,215
減值, 淨額(附注6)	(5,347)	(906)
核銷不可收回款項	(37)	(26)
年末	<u>45,899</u>	<u>51,2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 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 倘應收貿易款項逾期超過一年, 則予以撇銷, 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三個月 以內	四個月至 九個月	超過 九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9%	6.12%	8.74%	71.21%	13.7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5,156	77,232	31,383	49,069	332,84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486	4,727	2,743	34,943	45,899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的信用損失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及共同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51,283,000元，對應撥備前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1,56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部份該等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16,487
逾期未超過3個月	<u>23,910</u>
	<u>340,397</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獨立客戶的信用並未發生重大變化，相關應收貿易款項可以全額回收，因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056	44,295
應收利息	-	1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56	46,130
減值	<u>(2,063)</u>	<u>(2,129)</u>
	<u>102,449</u>	<u>88,463</u>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29	2,299
減值虧損(附註6)	538	(152)
核銷不可收回款項	(604)	(18)
年末	<u>2,063</u>	<u>2,12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租賃保證金以及供應商或客戶保證金構成。當適用時，於報告日會按參考集團歷史信用損失而得到的信用損失率所預估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減值撥備分析。信用損失率會進行調整以正確反映當今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信用損失率為0.5%至1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1,558	1,247,081
定期存款	<u>-</u>	<u>27,710</u>
	<u>1,191,558</u>	<u>1,274,791</u>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		
就銀行擔保函、信用證及銀行		
承兌匯票予以抵押	(1,809)	(29,79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u>-</u>	<u>(27,7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9,749</u>	<u>1,217,28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81,916,000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238,01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依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06,626	1,609,033
3至6個月	312,490	323,703
6個月至1年	8,868	9,032
1至2年	5,937	7,603
2至3年	3,126	793
3年以上	1,560	1,985
	<u>1,638,607</u>	<u>1,952,149</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天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約人民幣16,5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848,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1,8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799,000元的質押存款及人民幣1,930,000元應收票據)作質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貨款	-	2,548
合同負債	4,793	-
其他應付款項	272,712	226,979
應計稅項	3,883	22,754
應計職工薪酬與福利費用	238,919	274,719
	<u>520,307</u>	<u>527,00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即付。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 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无擔保借款*	5.30-5.50	2019	10,000	5.00	2018	8,000
其他擔保借款**	4.75	2019	9,344	4.75	2018	9,130
			<u>19,344</u>			<u>17,130</u>
長期						
其他擔保借款**	4.75	2020	9,344	4.75	2020	18,260
			<u>28,688</u>			<u>35,390</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可償還借款：						
一年內				<u>19,344</u>		<u>17,130</u>
可償還借款：						
一年以上				<u>9,344</u>		<u>18,260</u>
				<u>28,688</u>		<u>35,390</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金融機構計息借款每年按5.3%-5.5%的利率計息并將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長安民生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售後租回安排以銷售及租回其擁有的兩條輪胎分裝線。根據售後租回安排的實質內容，租回安排為融資租賃，據此，出租人向本公司與杭州長安民生提供融資，以輪胎分裝線作為貸款抵押。

融資租賃售後租回本金為人民幣27,390,000元及實際利率按年利率4.75%計息。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之條款，該貸款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租期末，出租人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本公司及杭州長安民生轉讓上述資產之所有權。

其他擔保貸款由本集團輪胎分裝線抵押，該等輪胎分裝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6,090,000元(二零一七年:賬面價值人民幣22,847,000元)(附註13)。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於一月一日	3,191	3,340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中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9)	(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042</u>	<u>3,191</u>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攤銷之 賬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 之差異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暫時 不可抵扣的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暫時 不可抵扣的 工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31	13,367	63	63	1,047	3,979	20,199	54,886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中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33	(472)	-	-	338	2,366	800	4,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164	12,895	63	63	1,385	6,345	20,999	59,851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折舊攤銷之 賬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 之差異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暫時 不可抵扣的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暫時 不可抵扣的 工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75	13,133	-	-	1,138	4,723	22,820	57,289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中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56	234	63	63	(91)	(744)	(2,621)	(2,4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6,231	13,367	63	63	1,047	3,979	20,199	54,886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5,934	15,53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2,120</u>	<u>3,053</u>
	<u>58,054</u>	<u>18,590</u>

上述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供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因為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一月一日	7,387	7,994
於年內收款	2,880	-
於年內撥回至損益	<u>(663)</u>	<u>(6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4</u>	<u>7,387</u>

遞延收入是指本集團收到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為與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相匹配，遞延收入按年分期計入損益。

31. 股本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62,064,000股(二零一七年: 162,064,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162,064</u>	<u>162,064</u>
已發行及繳足：		
162,064,000股(二零一七年: 162,064,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162,064</u>	<u>162,064</u>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普通股 發行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064,000</u>	<u>162,064</u>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第62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和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準則」）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提取至註冊資本之50%。

(b) 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的通知，本集團須建立安全經費盈餘儲備。該安全經費盈餘儲備僅在實際發生時撥至留存溢利以抵消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安全防護設施和設備改進和維護有關的費用，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和培訓。

33. 存在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南京住久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33%	33%
本年分配給非控股權益利潤：	19,258	33,001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6,400	26,400
報告日累計非控股權益餘額：	101,545	108,687

下表列明了上述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披露金額為計算公司間抵消前的數額：

	南京住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1,118	607,791
費用合計	(452,761)	(507,787)
年內利潤	58,357	100,004
年內綜合溢利總額	58,357	100,004
流動資產	440,427	488,008
非流動資產	51,809	46,677
流動負債	(184,523)	(205,329)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10,660	159,37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50)	(4,4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0,000)	(80,0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544)	74,745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注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化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之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390	-	35,390
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變化	(6,702)	114,266	107,5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88</u>	<u>114,266</u>	<u>142,954</u>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41
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變化			<u>26,94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90</u>

35. 資產抵押

有關獲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承兌匯票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23和25。

36. 經營性租賃安排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樓及生產用設備。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10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420	42,8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808	43,645
五年以後	<u>40,781</u>	<u>53,874</u>
	<u>178,009</u>	<u>140,392</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性租賃安排(續)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4)擁有一份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10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本集團日後應收其租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21	1,3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3	2,080
五年以後	357	653
	<u>5,801</u>	<u>4,088</u>

37. 承擔

除了上述附註36的經營性租賃安排以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事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u>66,959</u>	<u>179,389</u>

38. 關聯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關聯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匯總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安」) (原名：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東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受美集物流控制
美集儲運(上海)有限公司(「美集上海」)	受美集物流控制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兵裝集團」)	中國長安的母公司
湖北華中馬瑞利汽車照明有限公司(「湖北華中馬瑞利」)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興辰物流有限公司(「大江興辰」) (原名：重慶大江工業集團燕興物流有限公司)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耐世特轉向系統有限公司(「重慶耐世特」)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陵川車用油箱有限公司(「陵川油箱」)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建設車用空調器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建設車用空調」)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萬友濾機有限公司(「成都萬友」)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湖北孝感華中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孝感」)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大江信達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大江信達」)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風基銓機械有限公司(「長風基銓」)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38. 關聯交易(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關聯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匯總如下：(續)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西儀」)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上方汽車配件有限責任公司(「上方汽配」)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四川紅光汽車機電有限公司(「四川紅光」)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天納克陵川(重慶)排氣系統有限公司(「天納克陵川」)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四川華慶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華慶」)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益弘工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益弘塑膠」)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長融機械」)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大江傑信鍛造有限公司(「大江傑信」)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江電工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長江電工」)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陵川特種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陵川工業」)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嘉陵華西光學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成都嘉陵華西」)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寧興汽車彈簧有限公司(「成都寧興」)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建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建設工業」)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長安物業」)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鑫」)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	受兵裝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股份」)	受中國長安控制
重慶安福汽車營銷有限公司(「安福汽車營銷」)	受中國長安控制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	受中國長安控制
南寧萬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寧萬友銷售」)	受中國長安控制
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東安動力」)	受中國長安控制
廣西萬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西萬友銷售」)	受中國長安控制
重慶萬友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萬友經濟」)	受中國長安控制
南方天合底盤系統有限公司(「南方天合底盤」)	受中國長安控制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寧波東祥銷售有限公司(「寧波東祥」)	受中國長安控制
安徽建安底盤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建安底盤」)	受中國長安控制
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	受中國長安控制
成都寧江昭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江昭和」)	受中國長安控制
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南方空調」)	受中國長安控制
四川寧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寧江山川」)	受中國長安控制
中匯富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匯富通」)	受中國長安控制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杭州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投資」)	受中國長安控制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	受中國長安控制
哈爾濱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哈飛工業」)	受中國長安控制
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建安」)	受中國長安控制
重慶萬友龍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萬友龍瑞」)	受中國長安控制
雲南萬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雲南萬友銷售」)	受中國長安控制
德宏萬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德宏萬福」)	受中國長安控制
六盤水萬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六盤水萬福」)	受中國長安控制
萬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萬友投資」)	受中國長安控制

38. 關聯交易(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關聯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匯總如下：(續)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民生國際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民生集裝箱」)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天津民生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天津民生船代」)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上海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湖北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湖北民生國際貨代」)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上海民生輪船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輪船」)	受民生實業控制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民生香港」)	受民生實業控制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受民生實業控制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長安客車」)	受長安股份控制
重慶長安專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專用」)	受長安股份控制
重慶長安車聯科技有限公司(「長安車聯」)	受長安股份控制
合肥長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長安宜行」)	受長安股份控制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受長安股份控制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受長安股份控制
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合肥長安」)	受長安股份控制
重慶長安汽車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受長安股份控制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受長安股份控制
重慶長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新能源」)	受長安股份控制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公司(「長安銷售」)	受長安股份控制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受長安股份控制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發動機」)	
(原名: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金融」)	長安股份的聯營公司
南京車來出行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車來出行」)	長安股份的聯營公司
重慶長安跨越車輛有限公司(「長安跨越」)	長安股份的聯營公司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長安福特子公司
杭州安吉	本公司合營企業
重慶特銳	此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主要交易：

- (i) 為合營企業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安吉	62,623	47,691

38.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主要交易:(續)

(ii) 為合營企業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安吉	-	6,968

(iii) 為合營企業提供租賃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安吉	300	405

(iv) 接受合營企業提供的運輸勞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安吉	-	3,976

接受合營企業提供的運輸勞務:

(i) 為聯營企業提供商品車整車運輸物流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226	227

(ii) 接受聯營企業提供的運輸勞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361	1,422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處置了其在重慶特銳的所有權益。

38.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i) 為關聯方提供商品車整車運輸物流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股份	917,284	842,404
長安福特	737,625	1,247,629
長安馬自達	255,308	307,953
長安客車	144,450	115,572
民生物流	8,885	4,030
大江興辰	653	35
長安專用	592	-
四川建安	348	-
長安車聯	257	717
合肥長安宜行	252	-
安福汽車營銷	220	-
河北長安	161	790
南京長安	129	28
哈爾濱東安	98	-
南寧萬友銷售	62	-
東安動力	31	-
長安鈴木	13	35
長安汽車金融	7	-
廣西萬友銷售	6	-
萬友經濟	-	136
合肥長安	-	100
重慶耐世特	-	47
陵川油箱	-	5
南方天合底盤	-	4
重慶建設車用空調	-	3
長安馬自達發動機	-	1
	<u>2,066,381</u>	<u>2,519,489</u>

38.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續)

(ii) 為關聯方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555,902	539,661
長安股份	257,833	163,814
長安馬自達	207,764	233,634
長安國際銷售	71,106	34,449
重慶安特	63,685	52,999
四川建安	33,230	18,015
合肥長安	16,670	18,323
長安馬自達發動機	13,904	19,841
長安客服	11,341	6,302
長安客車	8,552	1,198
江鈴控股	6,441	-
河北長安	6,084	4,553
長安鈴木	5,228	10,297
哈爾濱東安	4,470	6,499
南方天合底盤	3,311	7,083
南京長安	2,729	6,054
安徽建安底盤	2,363	-
中國長安	2,300	1,332
東安動力	2,217	2,638
成都華川	1,953	1,447
成都萬友	1,948	947
寧江昭和	1,818	2,514
南方空調	1,137	283
湖北孝感	1,063	1,573
大江信達	790	279
寧江山川	622	1,243
重慶建設車用空調	563	1,115
長風基鈺	522	622
湖北華中馬瑞利	504	433
雲南西儀	330	408
重慶耐世特	254	606
民生物流	203	64
上方汽配	130	637
四川紅光	129	72
長安工業公司	115	739
天納克陵川	107	20
四川華慶	92	100
益弘塑膠	89	189
陵川油箱	75	443
長融機械	64	176
大江傑信	29	42
重慶長江電工	25	34
陵川工業	17	129
南京車來出行	8	-
成都嘉陵華西	6	15
長安新能源	-	44
成都寧興	-	57
民生集裝箱	-	37
中匯富通	-	39
	<u>1,287,723</u>	<u>1,140,999</u>

38.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續)

(iii) 向關聯方銷售包裝物產品和分裝輪胎及其他: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848,627	1,850,769
長安股份	48,990	49,750
河北長安	2,980	199
長安新能源	1,634	297
長安客車	1,266	592
長安鈴木	589	1,081
長安國際銷售	84	1,671
長安工業公司	-	3,632
建設工業	-	1,578
	<u>904,170</u>	<u>1,909,569</u>

(iv) 向關聯方提供租賃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投資	<u>-</u>	<u>142</u>

(v) 接受關聯方運輸勞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民生物流	163,228	296,491
民生國際貨代	20,562	8,331
上海民生輪船	11,321	23,465
民生集裝箱	7,032	14,489
長安馬自達	1,298	-
四川建安	920	-
大江興辰	829	6,702
天津民生船代	202	385
美集中國	135	3,215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71	305
美集上海	46	2,126
湖北民生國際貨代	34	1,074
長安物業	28	-
長安專用	-	375
哈飛汽車	-	122
	<u>205,706</u>	<u>357,080</u>

38.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續)

(vi) 接受關聯方工程建設勞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鑫	2,504	1,488
重慶長安建設	—	951
	<u>2,504</u>	<u>2,439</u>

(vii) 接受關聯方保安保潔勞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物業	7,305	9,028
哈飛工業	—	230
	<u>7,305</u>	<u>9,258</u>

(viii) 租賃場地及庫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專用	1,332	2,168
合肥長安	857	—
大江興辰	225	900
河北長安	105	—
南京長安	—	189
	<u>2,519</u>	<u>3,257</u>

(ix) 從關聯方取得的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匯富通	—	27,390
裝備財務	10,000	8,000
	<u>10,000</u>	<u>35,390</u>

本年度年利率為5.30%至5.50%(二零一七年: 4.75%至5.00%)。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和出售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長安股份	588,262	452,773
長安福特	467,922	1,008,705
長安馬自達	172,019	149,043
長安客車	66,795	47,304
重慶安特	46,937	63,930
大江興辰	34,562	358
江鈴控股	33,359	-
杭州安吉	30,405	36,843
哈飛汽車	28,097	28,097
長安馬自達發動機	17,310	12,928
四川建安	11,278	16,338
民生物流	7,402	4,476
長安國際銷售	5,054	11,210
合肥長安	4,779	7,333
長安客服	4,341	3,846
建設工業	4,009	340
河北長安	2,523	2,637
安徽建安底盤	2,099	-
南方天合底盤	1,929	2,749
長安鈴木	1,491	4,719
南京長安	1,390	1,173
湖北孝感	1,133	1,186
長安新能源	791	142
寧江昭和	704	773
長安專用	627	-
哈爾濱東安	604	1,302
成都華川	544	102
東安動力	462	120
成都萬友	390	216
大江信達	386	340
重慶耐世特	354	319
長融機械	308	411
湖北華中馬瑞利	290	120
寧江山川	279	212
長安車聯	279	26
上方汽配	179	422
長風基鈹	169	489
益弘塑膠	125	115
長安跨越	93	93
四川紅光	85	5
中國長安	76	32
大江傑信	70	76
陵川油箱	53	224
南方空調	24	45
重慶建設車用空調	21	31
雲南西儀	14	7
重慶長江電工	10	10
四川華慶	7	19
萬友龍瑞	5	5
天納克陵川	3	-
雲南萬友銷售	2	-
德宏萬福	1	-
六盤水萬福	1	-
寧波東祥	1	1
成都寧興	-	22
陵川工業	-	6
長安工業公司	-	12,039
	<u>1,540,053</u>	<u>1,873,712</u>

38.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杭州安吉	4,669	-
長安福特	3,007	3,164
長安鈴木	2,807	2,806
中匯富通	2,739	-
長安馬自達	1,611	1,030
長安股份	957	973
哈飛汽車	621	618
河北長安	612	607
長安客車	304	300
長安專用	200	200
民生香港	94	211
重慶安特	83	83
重慶長安建設	82	82
合肥長安	75	75
長安馬自達發動機	13	13
成都華川	10	10
長安工業公司	5	55
民生輪船	2	-
民生國際貨代	1	1
建設工業	1	1
南方天合底盤	-	100
民生物流	-	3
	<u>17,893</u>	<u>10,332</u>
預付賬款		
合肥長安	225	-
長安福特	175	90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84	-
民生輪船	33	-
長安股份	1	-
重慶長鑫	-	8
長安客服	-	6
	<u>518</u>	<u>104</u>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u>(32,786)</u>	<u>(34,635)</u>
	<u>1,525,678</u>	<u>1,849,513</u>

38.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i) 提供服務和銷售貨物之餘額

於報告期末，來源於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39,560	1,817,198
3至6個月	34,641	10,624
6個月至1年	34,628	13,996
1年以上	546	300
	<u>1,509,375</u>	<u>1,842,118</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594	30,55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16)	1,035
	<u>30,678</u>	<u>31,5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撤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提供務務或銷售貨品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少於 3個月	4-9 個月	大於 9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	0.16%	0.54%	97.25%	1.9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39,560	34,641	35,597	30,255	1,540,053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008	55	192	29,423	30,678

38.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i) 提供服務和銷售貨物之餘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的信用損失計量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31,594,000元，對應撥備前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89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來源於提供服務及銷售貨物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逾期3個月以內	1,817,198 10,624
	<u>1,827,822</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關聯方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關聯方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乃與若干關聯方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ii) 存款和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7,893	10,332
減值準備	<u>(2,108)</u>	<u>(3,041)</u>
	<u>15,785</u>	<u>7,29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由租賃保證金以及供應商或客戶保證金構成。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通過信用損失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損失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損失率為0.2%至17%。

38.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民生物流	174,421	143,970
長安股份	29,617	-
民生國際貨代	5,401	1,398
上海民生輪船	3,640	11,686
大江興辰	1,743	2,113
哈飛汽車	1,173	1,197
民生集裝箱	1,101	271
四川建安	1,030	-
美集中國	408	1,021
重慶特銳	257	217
哈飛工業	115	115
長安工業公司	21	21
長安馬自達	10	-
民生輪船	5	76
美集上海	5	-
杭州安吉	-	3,976
湖北民生國際貨代	-	330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	85
	<u>218,947</u>	<u>166,477</u>

38.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民生物流	2,045	2,195
重慶長鑫	1,938	1,649
長安工業公司	1,551	1,453
長安物業	1,195	4,675
大江興辰	1,000	1,000
長安股份	604	577
長安專用	381	-
四川建安	216	-
中匯富通	143	-
哈飛工業	115	115
南京長安	86	29
寧江山川	86	86
哈飛汽車	83	83
重慶長安建設	79	16,446
中國長安	69	5
上海民生輪船	66	-
長安馬自達發動機	60	60
民生實業	55	56
民生國際貨代	47	-
美集中國	44	100
長安馬自達	32	32
萬友投資	27	-
江鈴控股	20	20
長安客車	11	-
長安客服	9	-
成都華川	8	-
民生輪船	1	1
南方空調	1	1
萬友經濟	1	-
長安福特	-	1,196
重慶特銳	-	1,002
合肥長安	-	31
	<u>9,973</u>	<u>30,812</u>
預收客戶貨款		
長安鈴木	109	-
湖北孝感	50	-
長安工業公司	63	-
長安股份	3	-
長安銷售	-	3
	<u>225</u>	<u>3</u>
	<u>229,145</u>	<u>197,292</u>

38.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7,574	165,485
3至6個月	735	910
6個月至1年	85	59
1至2年	530	-
2年以上	23	23
	<u>218,947</u>	<u>166,477</u>

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按90天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餘額無擔保。

應收和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裝備財務	<u>442,985</u>	<u>244,856</u>

上述關聯方存款具有浮動年利率0.46%至1.89%(二零一七年: 0.46%至1.76%)。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匯富通(附注28)	18,688	27,390
裝備財務(附注28)	<u>10,000</u>	<u>8,000</u>
	<u>28,688</u>	<u>35,390</u>

3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	28,900	-	28,9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6,941	-	377,270	664,2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4,393	-	-	64,3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25,160	-	-	1,525,160
抵押存款	1,809	-	-	1,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749	-	-	1,189,749
	<u>3,068,052</u>	<u>28,900</u>	<u>377,270</u>	<u>3,474,222</u>

金融負債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38,6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72,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920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14,2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688
	<u>2,283,193</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8,900	28,9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582,448	-	582,4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44,168	-	44,1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49,409	-	1,849,409
質押存款	29,799	-	29,79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44,992	-	1,244,992
	<u>3,750,816</u>	<u>28,900</u>	<u>3,779,716</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952,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26,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7,2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390
	<u>2,411,807</u>

40. 金融資產轉移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114,26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若干來自長安福特之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予裝備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若長安福特違約，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因貼現票據而確認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4,26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40. 金融資產轉移(續)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中國若干銀行接受的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9,487,000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7,717,000元)的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票據」)背書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貿易款。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及對應應付賬款。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終止確認票據的最高損失和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價值。董事認為，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於其轉移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於當年度和累計無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確認的收益或費用。背書在本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4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

管理層評價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以及剩餘年限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財務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財務總監進行彙報。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結果由財務總監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指在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

4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以前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會根據行業、規模、杠杆率和戰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一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價格與帳面價值(「P/B」)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可比公司之間的流動性和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其公平值。董事會認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在其他綜合溢利中記錄的相關公平值變動是合理的，並且它們是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對於以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使用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

缺乏市場性的貼現是指本集團确定的市场参与者在为投资定价时会考虑的溢价和折扣金额。

公平值層次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次：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層次1) 人民幣千元	可觀察輸入值 (層次2)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值 (層次3)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溢利的應收票據	-	377,270	-	377,27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溢利的股權投資	-	-	28,900	28,900
	-	377,270	28,900	406,170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現金和短期定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同時，本集團擁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政策不允許公司參與任何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率和償還期限在附註28進行披露。由於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受浮動利率影響的重大長期應收款及長期貸款，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引起的重大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且大部分商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本集團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度，幾乎集團所有的收入及成本均以本位幣之人民幣計量。除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及其他貨幣進行計量以外，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進行計量。

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以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均不會對本集團溢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集團認為其並無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關聯方和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另外，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餘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不致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集團信貸政策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信息，除非其他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12個月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332,840	332,840
應收票據	377,270	-	-	-	377,270
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i)提供服務和銷售商品的餘額*	-	-	-	1,540,053	1,540,053
(ii)存款和其他應收款					
- 正常**	15,794	-	-	-	15,794
- 可疑**	-	-	2,099	-	2,0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4,622	-	-	-	64,622
- 可疑**	-	-	1,834	-	1,834
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809	-	-	-	1,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89,749	-	-	-	1,189,749
	<u>1,649,244</u>	<u>-</u>	<u>3,933</u>	<u>1,872,893</u>	<u>3,526,070</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3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認為是「可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關聯方和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擔保物。信用風險集中按照客戶/對手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來源於提供服務和銷售貨物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之25%(二零一七年: 44%)及69%(二零一七年: 75%)為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關聯方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量化數據，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3和附註38。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應收客戶款項以及應付供應商款項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根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借款賬面價值，與二零一七年一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債務在不足1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即期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5,627	1,449,723	73,257	-	-	1,638,6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272,712	-	-	-	-	272,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46	217,574	-	-	-	228,9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96	17,534	9,850	-	29,980
	<u>399,685</u>	<u>1,669,893</u>	<u>90,791</u>	<u>9,850</u>	<u>-</u>	<u>2,170,219</u>

於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即期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3,744	1,796,374	72,031	-	-	1,952,1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226,979	-	-	-	-	226,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7,289	-	-	-	-	197,2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62	15,451	19,700	-	37,713
	<u>508,012</u>	<u>1,798,936</u>	<u>87,482</u>	<u>19,700</u>	<u>-</u>	<u>2,414,130</u>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情況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或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本或發售新股。本集團沒有受到任何外部資本需求的約束。

本集團使用杠桿比率監管資金，即淨負債除以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扣除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質押存款後的餘額。權益為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於報告期末的杠桿比率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688	35,390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14,266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38,607	1,952,1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20,307	52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9,145	197,2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749)	(1,244,992)
質押存款	(1,809)	(29,799)
淨負債	<u>1,339,455</u>	<u>1,437,040</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1,969,814</u>	<u>1,951,203</u>
調整權益和淨負債	<u>3,309,269</u>	<u>3,388,243</u>
杠桿比率	<u>40%</u>	<u>42%</u>

43. 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關於截至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118	271,575
投資物業	17,500	8,52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9,170	101,655
商譽	2,222	2,222
其他無形資產	25,920	12,827
於附屬公司投資	900,613	900,6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072	9,0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28,900	-
可供出售投資	-	28,900
遞延稅項資產	48,936	48,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19	65,0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1,570	1,459,057
流動資產		
存貨	8,989	24,11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500,853	342,3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036	27,447
應收關聯方	1,385,192	1,652,872
質押存款	1,509	23,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647	520,143
流動資產合計	2,732,226	2,590,7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86,588	1,451,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11,596	402,429
應付關聯方	994,657	485,480
計息借款	4,242	4,145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14,266	-
應付所得稅	(21,250)	(17,353)
流動負債合計	2,490,099	2,326,006
流動資產淨額	242,127	264,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3,697	1,723,828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3,697	1,723,82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242	8,291
遞延收入	9,235	6,97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77	15,268
淨資產	1,780,220	1,708,560
權益		
股本	162,064	162,064
儲備(附註)	1,618,156	1,546,496
總權益	1,780,220	1,708,560

附註:

公司儲備總結如下:

	股本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150	85,867	1,333,305	1,494,322
本年度綜合溢利總額	-	-	68,380	68,380
派發之股息	-	-	(16,206)	(16,20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50	85,867	1,385,479	1,546,496
本年度綜合溢利總額	-	-	95,970	95,970
派發之股息	-	-	(24,310)	(24,3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50	85,867	1,457,139	1,618,156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彌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下的以前年度虧損後，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可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也可按現有股權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股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由於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為人民幣81,032,000元，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二零一七: 無)。

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批准，對任意盈餘公積的提取有自由裁量權。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化為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意盈餘公積金額為人民幣4,835,000元(二零一七: 人民幣4,835,000元)。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